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增加，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鉴于目前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尽力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未来外币兑换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远期外汇交易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协议，约定未来外汇交易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外汇交易业务，从而可以锁定当期外汇交易成本。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等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

2、资金规模总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3、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期限及授权

鉴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外汇交易业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与银行的外汇远期交易业务，是从锁定外汇交易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稳定境外收益，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有必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拟开展以锁定外汇成本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以实际主营业务展开的，不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性套利交易，可以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针对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会存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因此，公司开展远期

外汇交易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带来损失。

3、客户违约风险：境外客户回款逾期，相关回款无法在预测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已根据现有订单和预期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客户订单需求调整造成回款预测不准，进而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2、公司制定相应的制度规范，对业务操作、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风险管理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有效规范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行为。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实施日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建立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进行的，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且公司仅涉及低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高风险的外汇交易品种，风险相对可控；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 202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菲



万年帅

